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诉讼涉及工程款 374,674,472.65 元及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简称“三〇七医院”)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建设三〇七医院三防应急医疗综合楼工程,工程范围为施工图图示的全部项目(不包含招标单位另行分包项目)。合同订立后,本公司即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三〇七医院尚欠本公司工程款 374,674,472.65 元,及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关利息。本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〇七医院支付本公司相关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根据本公司与三〇七医院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进场施工建设。在具体施工过程中，三〇七医院对工程的功能设计进行调整，导致工程范围、内容、工程量、工程造价发生变更，由于市场价格上涨，导致材料差价、设备差价、人工差价发生变更。双方从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对工程范围、内容、工程量、工程造价发生的变更，采取洽商签证及签确认单等方式进行了确认。2013 年 9 月 29 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公司与三〇七医院订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明确：1、原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三防应急医疗综合楼工程所有涉及工程价款调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工程变更、审批方案的价款调整、各种差价（材料差价、设备差价、人工差价等）、各种索赔等都不受原合同有关时间要求的限制。2、工程所涉及的上述可调整事项，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同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施工过程中，因三〇七医院对工程进行了多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更，工期延长，2014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三〇七医院订立《工期调整协议》，同意对项目工期进行了顺延。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三〇七医院三防应急医疗综合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公司将该项目全部移交三〇七医院使用。2015 年 2 月，本公司将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达三〇七医院。截止目前，三〇七医院尚欠本公司工程款 374,674,472.65 元（含进度款、不含利息）。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支付工程欠款

374,674,472.65 元；2、支付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工程进度款利息 8,217,359.19 元；3、支付从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工程欠款的同期贷款利息；4、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司法鉴定费。

2015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